

福建省宁德市蕉城区人民法院公告

林昌活：本院受理原告毛成发诉你合伙合同纠纷一案，已经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，无法采取直接送达、邮寄送达等方式送达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(2024)闽0902民初4185号民事判决书、拒不履行生效判决典型案例、债务人诚信履行告知书、账户确认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，经过30日，即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本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，向本院递交上诉状，并按对方当事人人数提出副本，上诉于宁德市中级人民法院。

福建省宁德市蕉城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3月18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
(本公告从"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"下载，下载时间：2025年07月15日)

